



每周监管资讯 2022年第 45 期



一、监管动态

(一)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和理财公司个人养老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11月4日，银保监会起草了《商业银行和理财公司个人养老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暂行办法》共六章六十二条，主要包括：一是总则。明确了《办法》制定目的、个人养老金业务的相关定义、行业平台功能和监管主体等。二是商业银行个人养老金业务。明确了个人养老金业务范围等，对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个人养老金产品等提出具体要求。三是理财公司个人养老金业务。规定了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类型，以及理财公司等参与机构应满足的要求。四是信息报送。对商业银行、理财公司向行业平台报送信息和向监管部门报告情况等提出要求。五是监督管理及附则。对商业银行、理财公司、理财产品实施名单制管理和持续监管。

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宝贵意见。下一步，银保监会将认真研究各方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暂行办法》并适时发布实施。同时，银保监会将依照《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商业银行、理财公司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等因素，确定首批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的机构名单，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养老需求，助力第三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健康发展。

(中国银保监会官网)

点评

个人养老金产品,是指符合金融监管机构要求,运作安全、成熟稳定、标的规范、侧重长期保值的金融产品。《暂行办法》的出台有助于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决策部署,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养老需求,促进商业银行和理财公司个人养老金业务发展。

(二)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保险销售从业人员销售能力资质分级体系建设规划》

近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保险行业协会”)发布《保险销售从业人员销售能力资质分级体系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明确了销售能力资质分级体系建设的原则和目标,通过建立全行业统一的销售能力资质分级和职业培训标准、考核评价规范以及保险销售授权规则,力争用3年左右的时间,实现以行业自律的形式实施销售人员销售产品授权与销售能力等级相匹配的销售分级管理,并逐步推动销售能力资质分级纳入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体系,全面提升销售人员专业素质和职业技能水平。在实施对象上,坚持不新增准入门槛,即对入职上岗后的销售人员进行销售能力资质分级。在实施步骤上,坚持统筹规划、分步推进,在充分考虑现有销售队伍和市场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制定了先易后难、渐进引导、分步实施三阶段工作计划。在实施方式上,坚持行业

指导、机构实施，充分发挥保险机构在销售队伍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中的主体作用，支持保险机构在行业规范基础上建立内部标准更高、分级分类更细、管理更严的销售人员管理体系。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

点评

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是销售人员提供专业服务的基础，是销售队伍转型升级的重要前提。《规划》的出台有利于构建科学规范的销售人员人才培养、能力评价和销售授权管理体制机制，促进销售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和规范化发展，更好地保障消费者权益，满足保险消费者多元化、复杂化、个性化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

(三) 中国银保监会召开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专题会议

近日，中国银保监会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银行业保险业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银保监会党委委员、副主席曹宇同志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关系国家发展全局的重大战略。

会议要求，做好下一步工作，把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一是聚焦重点区域、重要领域，加大对跨区域、跨行业、综合性重大工程项目等的支持力度。二是加强监管协同，持续提升监管效能和服务水平。三是优化金融服务，构建丰富多样的金融产品体系。四是加强组织领导，

压实各方责任，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

(中国银保监会官网)

点评

近年来，金融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一是牵动“牛鼻子”，积极推动非首都功能疏解。二是培育增长新极，助力雄安新区高标准高质量规划建设。三是聚焦重点领域，加大交通、生态、生产等领域金融支持。四是强化协同合作，不断提高京津冀金融服务一体化水平。五是开展先试先行，有序推进自贸试验区、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

二、观点聚焦

(一) 肖远企：不断强化金融科技监管建设 确保金融科技安全稳健发展

近日，银保监会副主席肖远企在参加“香港金融科技周 2022”活动时表示，回顾历史，金融与科技交织互动、相互促进的进程从未停歇。从中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48325

